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欣然宣布陳仰宗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現為恩榮金融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財富管理之專業人士。彼亦為常興(合隆)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多種環球市場投資。陳先生於美國及英國開展其商業銀行家事業，直至由一九九三年起加盟常興(合隆)企業有限公司，累積了廣泛的國際銀行業務、金融及投資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積極投入推廣及提高尤其是家族企業的企業管治，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擔任 Family Business Network Pacific Asia Ltd. (FBNPA)創會董事。彼現為種子基金之主席並服務於擇善基金及種子基金的撥款委員會，亦為香港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督導委員會及社聯惠施·捐獻文化督導委員會委員。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美國克雷蒙麥肯納學院(Claremont McKenna College)及哥倫比亞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陳啟宗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陳樂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親屬，以及陳譚慶芬女士(一項信託基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創辦人)之姪兒。除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於本公布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接受本公司之股東遴選連任。彼可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六十五萬元（金額仍需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不時審訂）。袍金乃按照彼服務於本公司董事局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陳先生獲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陳仰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錫安先生、徐立之教授、廖長江先生及廖柏偉教授